仁和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通过对《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的规定》进行修订。有效整合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资源，合理配置行政许可资源，引导烟草零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制定必要性

区局2021年制定施行的《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的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市场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辖区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合理修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四、起草过程

（一）制定过程

《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经过起草、内部讨论、形成初稿、意见征集、举行听证、公示等过程。

（二）论证情况

采用调查问卷形式对辖区持证卷烟零售户、无证商户及消费者开展详尽的市场调研，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对辖区经济、人口、消费等数据进行查询，形成《仁和区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三）听证、公示程序履行情况

2022年9月23日组织召开《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听证会，并于2022年9月30日起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向社会公示。

五、制度主要内容说明

（一）将原《规定》中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修订为现《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城区街道的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2、乡镇街道的零售点间距不低于80米；3行政村居住住户不足300户的，设置零售点1个，且设置在集中居住住户在50户以上的区域；住户在300户至600户之间的，设置零售点不超过2个，住户在600户以上的，设置零售点不超过3个，且与最近零售点间距不低于80米。

（二）将原《规定》中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修订为现《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4、工业园区和大型厂矿厂区内设置零售点不超过1个，申请人申请的烟草制品经营场所需经相关管理方同意；5、大专院校内设置零售点不超过1个，申请人申请的烟草制品经营场所需经相关管理方同意。

（三）将原《规定》中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修订为现《规定》第五条第六项：城区商贸区、集贸市场、综合性市场内经营户不足200户的，零售点设置不超过1个，经营户在200户至500户之间的，零售点设置不超过2个，经营户在500户以上的，零售点设置不超过3个，且与最近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乡镇集贸市场、综合性市场经营户在经营户不足100户的，设置零售点不超过1个，经营户在100户以上的，设置零售点不超过3个，且与最近零售户间距不低于80米。

（四）将原《规定》中第五条第八项修订为现《规定》第五条第七项：居民小区内，住户不足600户的，设置零售点1个，住户在600户至1000户之间的，设置零售点不超过3个，住户在1000户以上的，设置零售点不超过4个，且与最近零售点间距不低于200米；居民小区外的沿街商铺，按照城区街道零售点间距设置零售点。

（五）将原《规定》中第五条第九项修订为现《规定》第五条第八项：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设置零售点不超过2个，且与最近零售户间距不低于100米。

（六）新增第五条第九项：高速公路服务区内设置零售点1个。

（七）将原《规定》中第六条第一项修订为现《规定》第六条第一项：因中小学校、幼儿园新设、搬迁或通道进出口改变，导致原有零售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人主动申请搬迁新办的。

（八）将原《规定》中第六条第三项修订为现《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本辖区户籍三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提出申请的，须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同一人在本辖区范围只放宽一次，在本市其他地区已享受放宽条件的不再享受放宽条件；

（九）将原《规定》中第六条第四项修订为现《规定》第六条第四项：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听力残疾（一级、二级、三级）、言语残疾（一级、二级、三级）和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不能从事一般社会工作且家庭经济困难，由残疾人本人或直系亲属经营的，申请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残疾人证》，无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不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无稳定生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须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材料，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同一人在本辖区范围只放宽一次，在本市其他地区已享受放宽条件的不再享受放宽条件。

（十）将原《规定》中第七条修订为现《规定》第七条：超市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商场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茶楼营业面积600平方米以上，KTV营业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酒店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其他娱乐服务场所营业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且服务时间在12小时以上，设置零售点不受间距限制。

（十一）新增第八条第十一项：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六、有效期及施行日期

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为5年，原2021年3月8日实施的《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的规定》同时废止。

七、意见征集范围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仁和区司法局,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律专家，攀枝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专卖科、法规科及零售户、社会群众代表。

八、意见征集情况

（一）2022年9月16日在仁和区专卖局17楼召开意见收集会，全部通过无意见。

（二）2022年9月23日，组织召开《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仁和区司法局、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家政府职能部门代表、法律专家、零售户代表、社会群众代表参加，攀枝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专卖科代表和仁和区局专卖科稽查中队代表旁听。听证会上提出意见、建议如下:

1、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议将第八条第一项中：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不适宜从事烟草制品经营业务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加入关于未成年人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相关解释。

2、建议将第十四条本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为5年。改为2022年11月1日起公示30日后实施。

现场予以回复：1、该条款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条款要求。2、因行业政策要求，本规定将于2022年9月30日公示，11月1日实施。

九、意见采纳情况

征集意见、建议及听证会上提出的所有意见、建议，经现场回复后，均未采纳。

 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专卖局

 2022年9月30日